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陕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

办法》的决定

（2022年5月25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陕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9月29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2012年11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